##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46号

## 关于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陈显明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陈显明, 时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经查明,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3月8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陈显明多次买卖公司股票。其中,买入11次,单次最高买入2000股,合计买入股份12800股;卖出4次,单次最高卖出5000股,合计卖出股份12800股。上述股份买卖累计实现收益2933元,已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3. 1. 7 条 的规定将收益上缴公司。上述股票买卖完成后,监事陈显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陈显明作为公司监事,其股份买卖行为未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在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存在多次 6 个月内买入又卖出,以及卖出后又买入的情形,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同时,上述股份买卖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25%的规定。

陈显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第十一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6 条的规定,也违反了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陈显明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 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 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